2016年国家司法考试

名师强化讲义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王　旭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2016年国家司法考试

名师强化讲义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王 旭 编著

常州大学图书馆
藏书章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北京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王旭编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1
2016年国家司法考试名师强化讲义
ISBN 978-7-5620-6579-1

Ⅰ.①行… Ⅱ.①王… Ⅲ.①行政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②行政诉讼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Ⅳ.①D922.1②D9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16952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寄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433(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北京华正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5.25
字　　数　390千字
版　　次　2016年1月第1版
印　　次　2016年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7.00元

总 序

2015年底，《关于完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发布，一石激起千层浪，法学各界众说纷纭。对于即将参加2016年国家司法考试的考生们，最关心的莫过于以下几点：

一、考试名称的改变

自2002年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实施以来，司法考试就雄踞“天下第一难考”之位，随着《意见》的发布，名称会随着新的考试制度的落实而变为“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试名称的改变，对于考试的难度不会有太大的影响。

所以，对于有志于参加司法考试的考生，还应做好“司考虐我千百遍，我待司考如初恋”的心理准备！

二、法律职业资格范围的扩大

国家司法考试制度下的职业范围主要指法官、检察官、律师、公证员四类职业，而即将实施的《意见》明确规定了法律职业人员范围为：**“担任法官、检察官、律师、公证员、法律顾问、仲裁员（法律类）及政府部门中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行政复议、行政裁决的人员应当取得国家统一法律资格。国家鼓励从事法律法规起草的立法工作者、其他行政执法人员、法学教育研究工作者等，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职业资格。”**

由此可见，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含金量陡然增加，法律职业资格适用的领域和行业也拓宽了很多。面对如此大的利好消息，2016年的考生面对改革前的大好时机，没有理由不努力！

三、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条件

《意见》明确规定，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必须同时具备下列实质条件：**“具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法学类本科学历并获得学士及以上学位，或者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非法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并获得法律硕士、法学硕士及以上学位，或获得其他相应学位从事法律工作三年以上；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并获得通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根据本条规定，法律职业资格的考试范围有所收缩：全日制普通高校法学类即法本＋学士学位；全日制普通高校非法学类即非法本＋法硕或3年法律工作经验。

由此可知，2016年对于非全日制和非法本及无学位的考生何其重要，时不我待！

四、何时实施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是国家统一组织的选拔合格法律职业人才的国家考试制度。将现有司法考试制度调整为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实行全国统一组织、统一命题、统一标准、统一录取的考试方式，一年一考。

至于何时执行，根据《意见》规定：**“本意见提出的各项改革措施应予2017年年底前全部落实到位。”**如何理解，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如何顺利通过2016年司法考试！

基于以上政策的变化，我们组织了司法考试培训界名师团队，编写此套《国家司法考试名师强化讲义》，以帮助考生顺利通过2016年司法考试。本套图书的作者分别为：杨帆

（理论法）、曹兴明（民法）、蔡雅奇（刑法）、杨秀清（民事诉讼法）、左宁（刑事诉讼法）、王旭（行政法）、王斌（国际法）、刘安琪（商经法）。

另，与本书配套的《国家司法考试名师真题精讲》也随本书同步出版，建议配合本书同步练习，效果更佳！

最后预祝广大考生顺利通过2016年国家司法考试！

2016年元月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序 言

你以和平的方式争取自己的权利，某行政机关却无端将你拘留并迫使你做检讨，显然缺乏法律依据。你是否可以向他的上级部门要求行政复议，或者直接提起诉讼，要求撤销这项违法行为并赔偿它给你带来的损失。你是否可以政府侵犯了你的合法权利为由，要求法院受理行政诉讼案件。学习本教材既能帮助大家回答上述问题，又能消除大家对行政法枯燥乏味的误解，从纷繁复杂的案例中感受到行政法的魅力所在。行政法其实与你的生活息息相关，从你的出生、入学、考试、工作、结婚、生子、就医、死亡（去当地公安局注销户口）等，都涉及行政法。

本教材将行政法分为行政法的基础理论、行政主体法、行政行为法和行政救济法这四个板块。加入行政法最新法律知识，如2014年1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通过的《行政诉讼法》，2015年4月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在学习过程中，在对每一知识点进行细致讲解的同时，配以相应的真题来加深对知识的理解，辅以案例来为大家抽丝剥茧般地来探究行政法的精髓。“点题例”环环相扣，步步为营，让你在愉快中学习行政法，掌握行政法知识。

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曾言：法治是已经制定的法律得到普遍的遵守，而为大家普遍遵守的法律本身是制定得良好的法律。学习行政法中一定要记住用法律来控制政府权力的行政法治精神。

最后，送大家一句话：“行政法治是控制政府权力有力的保障。”

预祝各位高分顺利通过2016年国家司法考试。

王 旭

2016年元月于北京

目 录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知识结构图 …… 1
第一讲 行政法概述 …… 2
第二讲 行政组织和公务员 …… 10
第三讲 抽象行政行为 …… 26
第四讲 具体行政行为 …… 32
第五讲 行政许可 …… 37
第一节 行政许可的概念 …… 37
第二节 行政许可的基本法律原则 …… 41
第三节 行政许可的范围与设定 …… 48
第四节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 57
第五节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 62
第六节 监督检查 …… 75
第七节 法律责任 …… 83
第六讲 行政处罚 …… 87
第一节 行政处罚的概念与重要原则 …… 87
第二节 行政处罚的种类与设定 …… 90
第三节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 94
第四节 行政处罚的管辖与适用 …… 97
第五节 行政处罚的决定 …… 103
第六节 行政处罚的执行 …… 110
第七节 治安管理处罚 …… 114
第七讲 行政程序与政府信息公开 …… 122
第八讲 行政强制 …… 130
第一节 行政强制的基本类型 …… 130
第二节 行政强制的种类与设定 …… 130
第三节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程序 …… 131
第四节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程序 …… 134
第五节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35
第九讲 行政复议 …… 138
第一节 行政复议的概念与受理范围 …… 138
第二节 行政复议申请 …… 145
第三节 行政复议的受理 …… 153
第四节 行政复议的决定、指导与监督 …… 159
第十讲 “救济法”之行政诉讼（2014 年修订） …… 170
第一节 行政诉讼的概念与特征 …… 170

第二节 受案范围 …… 172
第三节 管 辖 …… 178
第四节 诉讼参加人 …… 181
第五节 证 据 …… 186
第六节 起诉和受理 …… 195
第七节 审理与判决 …… 198
第八节 执 行 …… 208
第十一讲 国家赔偿 …… 210
第一节 国家赔偿的概念 …… 210
第二节 行政赔偿 …… 212
第三节 刑事赔偿 …… 219
第四节 赔偿方式与计算标准 …… 228
第五节 其他规定 …… 232

第一讲 行政法概述

特别提示

行政法概述是对行政法学基本概念、法律关系、基本原理与法律思维的阐述。从考试的情况来看，该部分命题的特点是两个：第一，通过选择题或案例分析题考查考生的行政法思维，也就是考生懂不懂得离开具体的法条，通过对本节基本概念与基本原理的理解来解题；第二，通过对某一个社会现象或社会事实的分析、评论，考查考生能否深入运用行政法基本原理来解决具体问题。此种考查往往出现在分值很高的论述题。

所以，无论从打好基础的角度，还是从应付高分值的论述题的角度，本讲内容都值得考生特别重视。

基本要点

在展开整个体系之前，我们首先搭建一个行政法的知识体系：

从最宏观的层面来看，行政法的知识体系以行政法律关系为核心，涉及三个基本方面：人、行为和救济。

1. 人。

行政法上的人构成了行政法律关系的主体。我们必须从宏观上把握住参与行政法律关系的人是什么。在行政活动中，第一种人是行政主体（包括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它具有法律上的人格，具体活动由一群公职人员（自然人）来执行。第二种人是受到行政主体行为影响的人，大家要记住，没有受到某一个行政主体活动影响的人，我们在行政法上是不关心的，这种受到行政主体影响的人又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直接被行政机关的活动所拘束、所约束，我们叫他相对人，一种是没有被行政行为直接约束，但明显也受到行为的波及和作用，我们叫他利害关系人。行政主体、相对人、利害关系人是三种最基本的行政法上的人，将来就演变出行政复议的被申请人、申请人、第三人；行政诉讼的被告、原告、第三人；国家赔偿上的赔偿义务机关和赔偿请求人。所以第一个知识体系就是关于人的体系，由此引申出行政组织理论。

2. 行为。

行政主体和受其影响的人之间靠什么发生法律上的联系呢？靠行政主体行使职权的行为。所以，行政法知识体系的第二个部分是关于行为的部分，也就是行政行为理论。行政主体的行为影响的对象是不一样的：有的影响不特定人，有的影响特定人；有的行为影响的特定人是自己的公职人员，有的行为影响的特定人则是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行为影响的后果也是不一样的，有的可依行政主体自己的意志产生明确的效果，有的则只能依法律的直接规定产生一定的后果；所以我们继续发现，行政行为内部也是多元的，我们需要找到一个核心的概念来展开，那就是能够对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产生直接影响的具体行政行为。

3. 救济。

人通过行为来发生联系，但这种联系很多时候都会给人带来损害或不利的影响。有行为就有影响，有影响就有救济，这才符合现代法治的基本要求。所以行政法学的第三个知

识体系是行政救济法，就是由于行政主体的行为，引起了与其他人的争议，所以要对作为弱者的一方的权利进行救济。救济的渠道有三个："清官要断家务事"——行政复议；"清官不断家务事"——行政诉讼；当这种影响产生了实际损害后果的时候，还可以选择国家赔偿中的行政赔偿。

大家可以看到，全部的行政法知识不过就是人、行为和救济这三个要素的展开。

一、行政的概念

对知识体系进行了解之后，我们就要开始对基本概念进行更具体的认识。

行政法意义上的行政概念，本意是一种执行和管理的活动。行政这种活动是人类社会的一种基本活动，大到国家行政机关的宏观调控，小到一个企业、家庭的组织活动，大家可以看到处处充满了对既定规则的执行和对特定生活的安排、调控与管理。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行政是一个与人类的生活紧密相关的现象。

但是，行政法上的行政，又具有特定的含义：国家根据宪法的规定，将对公共生活的管理和执行法律交给特定的机关或组织来执行。这个机关就是行政机关，这个组织就叫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它们也就有了法律上的主体资格，行政主体行使法律给予的执行和管理的权力就是行政权，它运用行政权执行和管理公共生活的活动，我们叫公行政，这才是真正意义上的行政。而小到一个企业、家庭的组织活动，由于它们不执行对公共生活的管理，不行使法律给予的专门行政权，所以我们叫私行政，私行政不属于行政法研究和讨论的对象。

正因此，考生学习行政法要树立的第一个行政法思维就是：**有授权、才有行政**。行政活动一定是法律概括授权（行政机关）或特别授权（法律、法规授权组织）的产物。这又有两点需要理解：

第一，没有法律的授权，就没有合法的公行政，要么是违法的公行政，要么是私行政。比如有一年有一个案例分析题，问考生专利复审委员会撤销一个专利后，能否对其进行恢复。很多考生冥思苦想也想不到关于专利复审委员会恢复专利权的规定，其实答案就在它没有规定：因为无授权则无合法的公行政，因此它不能对其进行恢复。

第二，法律的授权是对行政主体的授权，而不是对个人的授权。因此公务员个人没有行政法上的主体资格，在考试里经常考查大家能不能对公务员的职务侵权提起民事诉讼，公务员能不能在行政诉讼中做第三人，这都是考查是否掌握了这第二个法律思维。

总结一下：

行政［执行和管理的活动］	
私行政	公权力行政（行政机关或授权组织）

二、行政法的概念

前面已经提到，无法律则无合法的公行政，因此行政活动必然需要有专门调整它的规范的存在。这种规范就是行政法规范。行政法，也就是行政法规范，是指由于调整国家公行政活动而产生的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行政法的特点主要表现在：

1. 在形式上没有形成实体法的法典。
2. 在内容上庞杂且变动很快。

3. 在立法技术上实体法与程序法不分，行为法与救济法不分。

三、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是贯穿行政法的具体规则与制度的精神基础与价值来源，也是指引行政法律活动的重要指针。按照2004年《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规定，行政法基本原则可以表述为：合法行政、合理行政、正当程序、高效便民、诚实信用和权责统一。

从考试的角度来看，掌握基本原则需要我们从“是什么”、“为什么”、“在哪里”、“怎么办”四个方面来理解。

名称	基本含义（是什么）	理论基础（为什么）	法律体现（在哪里）	如何落实（怎么办）
合法性原则	1. 法律保留原则：行政行为必须得到法律的授权 2. 法律优先原则：行政行为不能与上位法相抵触和违背	（1）民主的要求 （2）人权保障的要求	1.《行政处罚法》第3条 2.《行政许可法》第4条 3.《国家赔偿法》第2条 4.《行政诉讼法》第5条	从主体、权限、内容、程序与形式五个方面加强对行政权合法性的监督
合理性原则	（1）客观行为的要求：比例原则 ① 必要性原则 ② 适当性原则 ③ 损害最小原则 （2）主观态度的要求：禁止不正当考虑	实质行政法治的要求	1.《行政复议法》第2条 2.《行政处罚法》第4条 3.《行政许可法》第5条 4.《行政诉讼法》第54条	控制自由裁量权
正当程序原则	行政活动所要遵循的最低限度的程序要求，包括公开、参与和回避三个原则	现代社会程序对于行政的重要意义	1.《行政处罚法》 2.《行政许可法》	程序立法建设
高效便民原则	行政活动要以低的公共成本换取高质量的公共产出，并方便人民获得	服务政府	1.《行政许可法》第7条、第25条、第26条、第33条	1. 明确权力分工 2. 加强权力的内部协调性 3. 简化程序
诚实信用原则	对于已经作出的行政行为不能随意撤销或撤回	人民与政府的关系	1.《行政许可法》第8条、第69条	1. 加强法律监督 2. 行政赔偿和行政补偿的运用
权责统一原则	（1）积极履行公共管理职责 （2）积极承担违法行政带来的法律责任	（1）人民与政府的关系 （2）法律与行政的关系	散见于《国家赔偿法》、《行政诉讼法》与《行政复议法》（主要是受案范围与复议范围的规定）	1. 加强问责制度的建设（主体、程序、后果） 2. 加强法律监督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考眼

【一级考点】结合案例或事例考查对相应的基本概念的准确判断，尤其是：

1. 行政的概念。

2. 行政法律关系的概念。

3. 合理性原则的含义。

4. 合法性原则的准确表述。

5. 正当程序的概念。

【二级考点】考查考生能否具备一定的法律思维方式和法律原理来分析相关的案例、事例或现象。尤其是：

1. “无授权则无行政”这一思维如何理解。

2. “有行政就有救济”这一思维如何理解。

3. 权责统一原则的基本原理。

4. 诚实信用的基本原理。

5. 合理行政的基本原理。

【历年真题】

1. 合法行政是行政法的重要原则。下列哪些做法违反了合法行政要求？[1]（2013年·卷二·76题）

A. 某规章规定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时，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B. 行政机关要求行政处罚听证申请人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C. 行政机关将行政强制措施权委托给另一行政机关行使

D.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时发现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的重要设备存在安全隐患，责令停止使用和立即改正

【考点】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解析】根据《行政许可法》第16条第3款规定：“规章可以在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时，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对行政许可的实施进行监督的具体规定。所以，A项表述正确，不选。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42条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所以，B选项违反了合法行政的要求，当选。

根据《行政强制法》第22条规定：“查封、扣押应当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其他任何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不得实施。”《行政强制法》第29条第1款规定：“冻结存款、汇款应当由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不得委托给其他行政机关或者组织；其他任何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不得冻结存款、汇款。”行政强制措施不得委托。所以，C项违反了合法行政的要求，当选。

〔1〕【答案】BC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60条规定："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时发现存在安全隐患，应责令及时纠正。所以，D项不违反合法行政的要求，不当选。

2. 廖某在某镇沿街路边搭建小棚经营杂货，县建设局下发限期拆除通知后强制拆除，并对廖某作出罚款2万元的处罚。廖某起诉，法院审理认为廖某所建小棚未占用主干道，其违法行为没有严重到既需要拆除又需要实施顶格处罚的程度，判决将罚款改为1000元。法院判决适用了下列哪些原则？[1](2014年·卷二·78题)

A. 行政公开　　B. 比例原则　　C. 合理行政　　D. 诚实守信

【考点】行政法基本原则

【解析】行政公开原则是指将行政权力运行的依据、过程和结果向相对人和公众公开，使相对人和公众知悉。行政公开原则的基本涵义是：（1）政府行为除依法应保密的以外，应一律公开进行；（2）行政法规、规章、行政政策以及行政机关作出影响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的行为的标准、条件、程序应依法公布，让相对人依法查阅、复制；（3）有关行政会议、会议决议、决定以及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活动情况，除依法应保密的以外，应允许新闻媒体依法采访、报道和评论。

比例原则是指行政主体实施行政行为应兼顾行政目标的实现和相对人权益的保护，如为实现行政目标可能对相对人权益造成某种不利影响时，应使这种不利影响限制在尽可能小的范围和限度内，保持二者处于适度的比例，包括目的性原则、必要性原则、损害最小原则。

合理行政原则的主要含义是行政决定应当具有理性，属于实质行政法治的范畴，尤其适用于裁量性行政活动。最低限度的理性，是指行政决定应当具有一个有正常理智的普通人所能达到的合理与适当，并且能够符合科学公理和社会公德。合理行政原则为规范的行政理性表现为以下三个原则：（1）公平公正原则。要平等对待行政管理相对人，不偏私、不歧视。（2）考虑相关因素原则。作出行政决定和进行行政裁量，只能考虑符合立法授权目的的各种因素，不得考虑不相关因素。（3）比例原则。行政机关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当必要、适当。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可以采用多种方式实现行政目的的，应当避免采用损害当事人权益的方式。

诚实信用原则主要是指信赖利益保护原则，包括：（1）诚实，即行政机关公布的信息应当全面、准确、真实。（2）信用。①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行政机关不得撤销、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决定；②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撤回或者变更行政决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行政相对人因此受到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③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或非因法定事由违法撤销已经生效的行政决定，对行政相对人因此受到的财产损失应依法予以赔偿。

因此，根据本题，法院判决认为原具体行政行为手段过分侵犯了原告合法权益，且对相关事实判断不够合理，符合比例原则、合理行政原则，B、C正确。

3. 某县政府发布通知，对直接介绍外地企业到本县投资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投资项目实际到位资金金额的千分之一奖励。经张某引荐，某外地企业到该县投资500万元，但县政

[1]【答案】BC

府拒绝支付奖励金。县政府的行为不违反下列哪些原则或要求？[1]（2013年·卷二·78题）

A. 比例原则　　B. 行政公开　　C. 程序正当　　D. 权责一致

【考点】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解析】诚实信用原则主要是指信赖利益保护原则，包括：（1）诚实，即行政机关公布的信息应当全面、准确、真实。（2）信用。①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行政机关不得撤销、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决定；②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撤回或者变更行政决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行政相对人因此受到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③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或非因法定事由违法撤销已经生效的行政决定，对行政相对人因此受到的财产损失应依法予以赔偿。县政府不支付奖励金的行为属于违反诚实守信原则。县政府不支付奖励的行为不违反比例原则、行政公开、程序正当和权责一致原则。所以ABCD当选。

4. 行政机关公开的信息应当准确，是下列哪一项行政法原则的要求？[2]（2015年·卷二·43题）

A. 合理行政　　B. 高效便民　　C. 诚实守信　　D. 程序正当

【考点】诚实守信原则

【解析】合理行政原则是指行政机关行使行政权力应当客观、适度、符合理性。包括公平公正对待、考虑相关因素和比例原则。

高效便民原则是指：（1）行政机关应当积极履行法定职责，禁止不作为或者不完全作为。遵守法定时限，禁止不合理迟延；（2）行政机关在行政活动中增加当事人的程序性负担的，是行政侵权行为。

诚实守信原则是指：（1）诚实。即行政机关公布的信息应当全面、准确、真实。（2）信用。①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行政机关不得撤销、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决定。②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撤回或者变更行政决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行政相对人因此受到的信赖利益损失依法予以补偿。③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或者非因法定事由违法撤销已经生效的行政决定，对行政相对人因此受到的财产损失应依法予以赔偿。

程序正当：（1）行政公开：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应当公开，以实现公民的知情权。（2）公众参与权：行政机关作出重要规定和决定，尤其是作出对公民不利决定时，应听取公民的意见。包括获得通知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本题中，行政机关公开的信息应当准确是诚实守信原则中行政机关公布的信息应当全面、准确、真实的要求。所以应选择C。

5. 程序正当是当代行政法的基本原则，遵守程序是行政行为合法的要求之一。下列哪些做法违背了这一要求？[3]（2014年·卷二·77题）

A. 某环保局对当事人的处罚听证，由本案的调查人员担任听证主持人

〔1〕**【答案】**ABCD

〔2〕**【答案】**C

〔3〕**【答案】**ABD（原答案：AD）

B. 某县政府自行决定征收基本农田35公顷

C. 某公安局拟给予甲拘留10日的治安处罚，告知其可以申请听证

D. 乙违反治安管理的事实清楚，某公安派出所当场对其作出罚款500元的处罚决定

【考点】 程序正当原则

【解析】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42条规定："（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因此，参与调查的人不得作为听证的主持人，A选项当选。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45条第1款规定："征收下列土地的，由国务院批准：（一）基本农田；（二）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超过三十五公顷的；（三）其他土地超过七十公顷的。"根据1998年12月24日国务院第12次常务会议通过并发布，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的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15条规定："基本农田保护区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或者占用。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开基本农田保护区，需要占用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征用土地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可见，本题的B选项中某县政府要决定征收35公顷基本农田，依法在程序上必须经过国务院批准，其自行决定征收当然违反了程序正当原则的要求，选项B当选。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98条规定："公安机关作出吊销许可证以及处二千元以上罚款的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要求听证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依法举行听证。"选项C说法正确，不当选。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100条规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的，可以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因此，处罚200元以下的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选项D当选。

6. 高效便民是行政管理的基本要求，是服务型政府的具体体现。下列哪些选项体现了这一要求？[1]（2014年·卷二·76题）

A. 简化行政机关内部办理行政许可流程

B. 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行政机关不得撤回和变更已生效的行政许可

C. 对办理行政许可的当事人提出的问题给予及时、耐心的答复

D. 对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造成侵害的执法人员予以责任追究

【考点】 高效便民原则

【解析】 高效便民原则是针对行政活动的效率所提出的要求，因为一个"好"的政府，其行为既应当是合法的，也应当是有效的。高效便民原则具体包括两个方面的要求：（1）行政效率，即行政机关应当积极、迅速、及时地履行其职责、实现其职能，严守时限规定，并不断降低行政成本。（2）便利当事人，即行政机关应当尽可能减少当事人的程序性负担，节约当事人的办事成本。本题中，B是程序正当的要求，D是权责一致的要求。故A、C正确。

7. 权责一致是行政法的基本要求。下列哪些选项符合权责一致的要求？[2]（2013年·卷二·77题）

A. 行政机关有权力必有责任

[1] **【答案】** AC

[2] **【答案】** ACD

B. 行政机关作出决定时不得考虑不相关因素

C. 行政机关行使权力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D. 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法律、法规应赋予其相应的执法手段

【考点】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解析】权责统一原则的重要内容之一是行政责任原则。行政机关违法或不当行使权力，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所以，A 项正确。行政机关作出决定时不得考虑不相关因素是行政合理性原则的体现。所以，B 选项错误。行政机关行使权力应当依法接受监督，承担法律责任。所以，C 项正确。权责统一原则的重要内容之一是行政效能原则。法律、法规应赋予行政机关相应的执法手段，以保障政令畅通。所以，D 项正确。

【模拟演练】

某省教委发布“56 号”令，规定，凡是外地中小学教材研发单位开发的教材，必须与本地出版集团签订协议，约定由本地出版集团代为选择本地的印刷厂印刷教材，并送新华书店销售。不签订该协议的外地教材研发单位则将其教材名称从本省供各学校选用的教材目录（该目录由教育部统一制定）中删除。据了解，教育部规定，凡是经过教育部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通过的教材，各地均不得将其从教育部统一制定的教材目录中拿下。而当地出版集团通过选择本地印刷厂印刷，可以取得巨额的回扣。

运用行政法基本原理与原则，分析上述材料中省教委行为的违法性与不合理性。

【参考答案】

分五段来分析和回答。

第一段：概述材料中问题的实质在于教育行政部门的角色和职能应该是什么才符合市场的要求。

第二段：指出滥用行政职权破坏市场竞争既违反了相关法律也破坏了市场，并初步展开。

第三段：合法性分析：违反了《行政许可法》第 17 条和《反垄断法》第 33 条。

第四段：合理性分析：破坏了统一市场；损害了消费者利益；导致权力腐败；破坏了平等竞争。

第五段：总结全文并重点谈谈如何防止滥用权力来破坏市场竞争。从程序与法律监督两个方面。

第二讲　行政组织和公务员

特别提示

本节从考试来看，命题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第一，结合后面的行政救济法知识，考查本节的基本概念，如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组织、行政委托组织、派出机关、派出机构等；第二，重点考查《公务员法》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重点法条。

基本要点

一、行政组织法概述

行政权的具体运行总是要通过一定的组织活动来实施，因此行政组织就是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代表国家统一行使行政权的国家组织。行政组织法则是关于行政组织的职能和权限、设置权和编制权、公务员录用权和管理权的法律制度，可以分为行政组织（行政机关和非政府公共组织）和公务员两大部分。行政组织法的表现形式，一是规定行政组织基本制度和基本职权的行政组织基本法；二是规定具体行政机关组织事项和具体职权的单行法。目前关于行政组织和人员的基本立法有《宪法》、《国务院组织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和《公务员法》。

在行政组织中，有两个重要概念需要我们了解：行政机关和行政主体。

二、行政机关与行政主体

1. 行政机关。

（1）概念。

行政机关是依照宪法或行政组织法的规定而设置的行使国家行政职权的国家机关。从概念上说，它是国家机关，是由国家设置、代表国家行使国家职权的机关。与政党、社团有明显的区别。

（2）特点。

第一，行政机关是国家机关，而不是其他社会组织。行政机关是按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由国家直接设立，具有法律人格的国家机关，而不是一般的社会组织。

第二，行政机关是行使行政权的国家机关。这实际上是从形式方面来分析行政权主体的概念：必须是明确行使行政权的机关，而不是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

第三，行政机关与其工作人员公务员是不同的。行政机关吸收了公务员在执行职务时候的法律人格，统一对外代表国家行政权的整体意志。这个地方在历年真题中多次考查到。

（3）分类。

① 中央行政机关与地方行政机关。

按照宪法上国家结构中央和地方的划分，可以把我国的行政机关分为中央行政机关和地方各级行政机关。

中央国家行政机关，是国务院和国务院所属各工作部门的总称。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